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

第十四卷

存疑補疑待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十 四

李 孝 定 編 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全八冊）

每部 定價新臺幣伍百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述者：李 孝 定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再版

內政部註冊

字

號

內部交流

S39/6-13

甲骨文字集釋

T003200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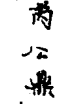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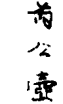
金易

說文「錫銀鉛之間也」从金易聲。卜辭假易為之，不以金易字重文。說詳九卷。
易下金文作 毛公鼎或作 錫 冒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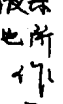
前六六一四左側被損足之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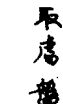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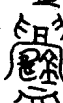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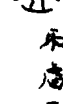
鑄

按說文鑄銷金也从金壽聲全文鑄字多見均為會意字如

 為公鼎  有公壺  晉伯璽  楚子簋 或又增壽為聲符

作  周子曲  鄭均陽  守簋 或又增全為形符  增全者則

以火者亦所作  鳳君壺  鄭孝子鼎 或則並此形聲之符而增之作

銷之金液也  取店聲  取店聲  銷子簋  銷子鼎 省之則為篆文

形聲字之鑄矣上以兩手持到以火保鼎上以馬乃形為非以馬也特到四者

財銷金之液兩手持而傾之范中也下以四則范也中从火象所銷之金或以

亦象金液金文恆言某某自鑄鑄某某則鑄為鑄字可知契文作

原辭被損以上亦為兩手持到以與金文同下以土土范也當是鑄字辭云甲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貞其歸河王賓示茲佳王_道八月王國維氏釋壘可商

金

前六四五六
乙、二七六三
乙、二八一八
後下十四、十六
後下三十一

羅振玉曰說文饌饌也以金聲。段君注曰。少牢饋食禮有羊饌。有豕饌。所以意也。此以金聲。即許書之饌。或加。水形。所以意也。隻即獲。字或省隻作。佳見增考中三十八葉下。按說文。

商承祚曰。此字以高聲。即許書之饌字。以金為後起之字。見類編十四卷一葉上。

葉玉森曰。此字以高聲。獲或獲有聲。商氏釋饌可信。惟謂高聲則非。見前釋卷六第四十二葉下。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楊樹達曰羅氏釋鑊是也。以易者烹煮之器也。篆文變而以金則泛而不切矣。見甲文說六葉上。

按說文「鑊鑊」也从金夔聲。契文獲作「夔」獲亦以夔聲。是「鑊」與「夔」聲同也。羅氏釋此為鑊可以辭之。貞鑊其有疾_{乙二七}人召它辭_{六六}僅餘殘文。

 藏三三 藏六六 二八五 一 藏二〇七 三 藏二一七 三
 食 一 一 藏拾 三十一 藏前七十四 四 藏前六十三 一 藏後下九 一

 菁 六二 菁 五 一

孫詒讓曰字下隔以豆者惟上形難識推判形義最當為豈之省此下以

山即豆下附之半形上以曲即豈之省見舉例下二葉下

葉玉森曰豈即豈乃禮之古文見鈎沈乙

郭沫若曰卜辭有豈字每与月夕字連文而介在連接二千支間意含凶

咎羅氏疑匪見商氏待問第卷六第十一葉殆以字類器物之形是以原辭按之俱無疑匪

之理今就其辭之較先整者釋釋如次一曰出夕卜三日乙酉月豈丙戌允出

未入圖藏狄一此与月字連文而介在乙酉与丙戌之日之間又卜辭常例

屢曰王固曰出夕其出未媼若干日某干某支允有未媼下必繫以彊理之
事此亦其一例而稍變中某以辭上言有某下言彊理之事允有未入
商承祚釋函而中央以三日乙酉月出語則月出一事上必与有某同條
下必与人禍共貫其為凶咎之意顯而易見之七日己巳月出出缺辛大品
玆大缺(四)希其未出媼不言六下此亦月出連文辭雖殘闕過甚然為不
吉之意已著於辭間三甲辰大風之出乙巳五月在口著
以以之出連文(當是夕古月夕字每誤用然大抵以有照者為月無
照者為夕之夕出此夕出者甲辰之夕出故此舉介在甲辰与乙巳
一日之間與大風二字連文則必係天變無疑中某上言天變下言人禍中央
以之夕出三字則事亦必合此處由上三例今以為出字之義已可確知事為

炎青屬於月內見于夕則非餘字而何耶且釋為餘字於字形亦有說骨
 文凡以白之字如既作𠂔即作𠂔鄉作𠂔皆象人就食形白即所食之物
 象豆中盛物豐滿無缺也食字亦有作𠂔形者乃加蓋於食物之家金骨文
 从食从白之字每多不別如𠂔定未蓋字古本从𠂔然骨文有作𠂔者食下七
 从食全文多至不可勝舉鄉字亦然如大鼎王簋𠂔醴效貞納𠂔于王皆从
 食如白為食物之象形白而缺其上為𠂔則當為餘矣故立即餘之初文从
 𠂔省會意作食者乃段借能則後起从人𠂔形已破而又複四口丑月豈主寅
 王亦以𠂔青𠂔當讀為終此辭有二讀終下𠂔字如讀月則終字當上
 屬為句即辛丑月終壬寅王亦終月口如讀𠂔則當為三亦終夕口然可
 惜者𠂔字不識中是統觀上舉九例辭意雖多不明然內於釋餘無碍但有

可異者一事則日能連文未見而月能字面特多此所以者疑殷人不甚信日
能為災異之故孟康拜太陽乃後起之事古人視日為妖羿射十日之傳說
即其證明下若凡甲研上冊釋能

唐蘭曰右良字舊誤收為二以良為良而以良中為別一字今正作良
者孫詒讓釋豈誤豈五森釋豈不知豈既豈豈形則所布者乃食氣爾豈
得有煙豈字見於陳壽卿藏豈豈者作豈見奇與豈事有一毫形似
中豈郭沫若釋能中若罔謂夕豈為月能然卜辭之豈上兩筆侈而不斂
無由為豈之缺豈上缺而為能既無所徵據所說有連續二日之月能非
殆非古人所及知且卜辭自有月食蓋豈微文天象二云旬壬申夕月出食
庫方一九六五片背云七日己未豈庚申月生食豈豈可證商人只用食

字與周人同郭氏之說實未愜也余按𠂔即良字古文𠂔之例愜缺底𠂔如𠂔或作𠂔故𠂔每作𠂔由𠂔變小即為𠂔矣下異詳見文字記四十二葉至四十三葉已見前卷五良字條下引不贅

予有言曰：「**卣**字習見，存詒說疑當為豐之有葉五森疑，即豐乃卣之古文，郭泐若謂即卣之初字，唐蘭謂即良字，按四亦所釋，既背於形，又乖於義，不煩觀縷，辨正也。餘數卣字諸形，似殷之以，以似豆之作，豆而其不同之微，則上端有頸，有口似壺之作，盂而其不同之微，則上端無孟，當即小茅。」卣字說文：「鋳，酒器也。从金，卣象器形。」卣或省金，口。王筠說文釋例云：「案，卣象形，古文其形似卣，卣之下半，卣有蓋，有頸，有腹，卣則無蓋也。考考上記一獻，而三則則一豆矣。又云：「飲一豆，酒。」鄭注皆云：「豆當為斗聲之誤。」

商意是常為盟之形也。猶壹義從壹從吉而轉變從豆也。又之。爲
關俗作關集韻十九侯位傑同腔。同則盟同郎。同五十侯證。證。證。證。
同證。證。同此皆盟變為豆之證也。而四十五厚。證。證。同。尤其確證矣。章炳
麟文始云。盟者最初古文與壹字下體相似。蓋壹專邪對轉。東當為鍾
濁。然也。按盟字王以為似壹之下半章。以為似壹之下體。王以盟形後世為
豆。章以盟音對轉。東當為鍾。均具不利之舉。誠全文壹字師望壹作壹
史僕壹作壹。為公壹作壹。壹作壹。壹作壹。以人亦具蓋。以大亦具
其蓋。如各字即亦具蓋。盧加蓋之形。說文。金。昆。吾。圖。器。也。亦形以大亦具
蓋也。又。查。復。也。以血大徐鉉同。大亦具蓋之形。是其證。以上所列金文諸
壹字。如去其蓋。則作並。並。有變則為盟。其為契文。並。或。並。之所。亦。衍。約。

然明矣東周左師壹壹字作壹去其蓋則作壹與簠室微文文字八中作壹
 壹形者相近殷契卜辭八五中有壹字作壹左在紫繩下垂去其蓋與繩
 則作壹前五五有壹字作壹去其蓋則作壹看刺生壹壹字作壹去
 其蓋則作壹其即說文壹字審矣其底與圓足中間稍彎之橫畫或斷與
 否一也如戲南戲字作壹其金文壹字作壹而輔伯鼎豐字以壹作壹其兩
 豎畫上出與否一也如戲南戲字以壹作壹其兩豎畫上出與否一也
 豎畫或斷或連聯一也如契文兩字作壹亦作壹金文公字作壹亦作壹
 字作肆亦作肆此例習見不煩備舉要之壹字由壹而曲而曲而曲而壹
 其底底畫者如五五五五即其例也說文以為酒器是也今以出土之彝
 器形制考之當即罍壹之無蓋者漢代謂之鍾其方者謂之鈐鍾鈐皆無

蓋其名雖異其形制固略同也。卜辭「𠄎」字用法有三：一、續，五、二十、三、帝
 𠄎示十、口、𠄎為婦名，二、藏，六、七、二、𠄎年，甲、六、十二、四、𠄎藏續，一、三、九、三、
 𠄎莊，三、一、四、四、中、𠄎十、勿、牛、二、二、三、九、𠄎十、莊、佚、八、八、九、𠄎三、牛、𠄎均
 應讀為「𠄎」，俗作「𠄎」亦作「𠄎」，此春秋書令，大匠不𠄎，大庖不𠄎，命榘謂𠄎
 者刻之假字，唐雅釋器註「刻」也，按「榘」韻十九侯，刻與同，是刻者𠄎之
 禱而不刻，與不刻，五言則化為「𠄎」字矣。說文「𠄎」所也从斤，𠄎聲，楚辭九
 歌「𠄎冰兮積雪」注「𠄎」也，然則用姓而言「𠄎」當與言「卯」相若矣。三、前、七、十
 四、四、夕、𠄎續，四、六、一、口、丁、商、雨、之、夕、𠄎、丁、商、九、雨、少、前、七、三、三、一、辛、亥、𠄎、蓋
 室地望，四、甲、午、𠄎、藏、一、八、五、一、生、帝、三、日、乙、酉、夕、𠄎、雨、戌、九、出、來、入、齒、𠄎
 𠄎字當讀為「𠄎」，說文「𠄎」目、蔽、垢也，以見「𠄎」聲讀若「𠄎」，引申為「大氣陰蔽」之